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和婚姻登记处新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

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咨询人：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和婚姻登记处新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本合同签订双方：

委 托 人：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102号

联系电话：0750-8223963

邮政编码：529000

咨 询 人：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46号3幢201室

联系电话：0750-3101500

邮政编码：5290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咨询人（全称）：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和婚姻登记处新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3.工程规模：_____/_____。

4.投资金额：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81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完成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和婚姻登记处新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预算和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等有关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审计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审计标准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规定的内容和准确度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5443.20）（含税）。

（1）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乘以费率0.672%进行计取。（费率=5443.2÷810000=0.672%）

2、酬金计取方式：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所载明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项目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酬金以该等计算结果下浮44%优惠计取。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通用条件；

3.专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日。

2.订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102 号

邮政编码：529000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纳税人统一识别码：11440703007068323N

电话：0750-8223963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 46 号 3 幢 201 室

邮政编码：52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账号：44001670239053002848

电话：0750-3101500

电子邮箱：dafangyuan.jm@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提出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资料清单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对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或不属于委托人决策权限的事项，委托人可不予答复。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后 7 天内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经委托人两次指出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改正的，视为不能胜任岗位职责；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项目负责人及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印章，且签字盖章人员应与项目咨询团队备案人员一致。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如有损坏，咨询人应承担修缮、恢复义务，或参照市场价格对委托人予以现金补偿。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但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与 4.1.1 条约定的违约金合并计算，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的咨询酬金金额。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足额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确定，本条款约定之损害赔偿金额与上 4.2.1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不相互抵扣。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前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2.2 合同解除后，除 6.2.1 条第（1）、（2）款约定之情形外，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仅需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酬金，无需承担其他任何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为保密事项，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2.1.1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起7个工作日内。

2.1.2 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图版的工程施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CAD）；

②其他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

③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_____/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提供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或建议等。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原则上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相关事项如涉及需委托人内部决策及/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则前述答复期限相应顺延；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吴尚玲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名盖章。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1.4 除通用条件约定情形外，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更换人员。逾期不更换，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0.5%每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送审书面资料（特殊情况下为电子送审资料）后，应对工程资料提出资料缺项情况或图纸疑问，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①自收到完整的可供预算编制的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初稿，但不包括对数的时间；②自收到完整的可供结算编制的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编制成果文件初稿，但不包括对数的时间。如委托人逾期提交资料的，则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份数：按要求加盖造价工程师章的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委托人盖章后返还咨询人一份）。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针对同一成果文件的修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对应咨询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应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经审核验收合格的，不视为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复核或第三方审核发现存在错误、遗漏、误差或偏差的，咨询人应无条件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予以修正；因前述问题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无论该成果文件是否已经验收或使用，咨询人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3.3 咨询人的服务范围及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等。

（2）国家及广东省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3）广东省住建厅及江门市住建局发布的相关造价编制文件。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时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暂停业务委托，但咨询人已完成部分成果，委托人仍应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成果占总项目成果的比例乘以咨询酬金向咨询人据实结算支付酬金。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减收服务酬金总额 0.5% 的咨询费，逾期 3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2.1.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4.2.1.3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任何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委托人的信息、资料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费用、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1.4 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咨询人承担。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酬金

5.2.1 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酬金及计取方式内容支付。

5.2.2 工程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酬金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5.2.3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审定出具最终结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97%。

5.2.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政部门出具最终结算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咨询人责任导致的造价错误、纠纷或索赔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5.2.5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咨询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补充条款

如咨询人存在严重违反行业纪律、规范、标准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以上的措施：

（一）要求咨询人尽快改正违规行为、更换违规的工作人员，并将违规和改正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委托人。

（二）如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被第三人追究（不限于起诉或仲裁）、声誉受损、媒体曝光等，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按合同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